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 2022－10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现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战略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盘活有效资产、加快转型进程，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星马”）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进行了协商。2022 年 10 月 18 日，天津星马收到了天津经开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收回滨海新区经开区星马汽车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津开发[2022]13 号），根据天津经开区规划建设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天津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天津经开区管委会决定将天津星马位于经开区第九大街以南、东海路以西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号：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1367 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收回工作

由天津泰达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天津星马须配合尽快落实具体收回工作。

本次涉及收储土地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50 号，四至范围：东至东海路，南至第八大衔，西至北海路，北至第九大街，土地使用权面积 279,098.0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津（2020）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001367 号，证载建筑面积为 69,487.44 平方米，另有不在证建筑面积约 4,291.00 平方米（含两个门卫室和在建已停工工程）。天津星马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天津泰达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就本项交易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依据天津方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津方达房评字[2022]第 351 号《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北海路 150 号非居住（工业）房地产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市场价值评估》，土地收储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73,280,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捌万零贰佰元整）。以上补偿总金额为收购天津星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的全部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地上（下）建（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清偿与收储土地直接相关的各项权利所需费用、搬迁及人员的安置补偿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土地收购三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